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28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NKUMANE MTHOKOZISI TERENCE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居留地址：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0
樓之0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309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NKUMANE MTHOKOZISI TERENCE(中文名：農明恬)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並所犯法條一第2行「查獲警員職務報告」更正為「偵查報告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NKUMANE MTHOKOZISI TERENCE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、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，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，若酒後駕駛車輛在道路上行駛，對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，竟仍於飲用酒類後，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，經警測得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.32毫克，被告所為漠視自己及公眾行之安全，實值非難。惟念及犯罪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所幸未對他人造成實害之

01 犯罪情節，暨其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(見偵
02 卷第21頁被告之調查筆錄受詢問人資料欄所載)等一切情
03 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
04 資懲儆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6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
07 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簡易判決，應自本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
09 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狀(須附繕本)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劉志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12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蔡咏律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書記官 孫超凡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

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20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2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23 能安全駕駛。

24 三、服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25 附件：

2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7 113年度速偵字第3096號

28 被 告 NKUMANE MTHOKOZISI TERENCE

29 (史瓦濟蘭國籍，中文譯名：農明恬
30)

男 34歲（民國78【西元1989】年8月25日生）

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、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3樓之2

護照號碼：00000000號

居留證號碼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NKUMANE MTHOKOZISI TERENCE（中文譯名：農明恬）於民國113年8月12日20時至22時間某時，在其位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3樓之2住處內，飲用伏特加酒後，竟不顧大眾通行之安全，於同日22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22時48分許，行經臺中市○區三民路2段與公園路交岔路口前，因跨越槽化線為警攔查，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，遂於同日23時51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.32毫克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NKUMANE MTHOKOZISI TERENCE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有查獲警員職務報告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公路監理電子闔門系統之查駕駛暨車籍資料各1份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紙、攔查照片8張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
05 檢 察 官 劉志文

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
08 書 記 官 劉爰辰